

國家圖書館 函

地址：10020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6-6355006
電子信箱：psli@ncl.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圖秘字第11400045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了解各級圖書館加入本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圖書資料或數位物件合作典藏與寄存意願，敬邀填寫「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合作意願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存我國重要及罕用之出版文獻及數位資源，本館爭取國家公共建設計畫，於臺南新營地區興建「國家聯合典藏中心」，除了作為典藏本館館藏資料外，亦開放部分儲存空間提供國內各級圖書館付費寄存罕用圖書資料或數位物件。
- 二、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建置有高層高效典藏書庫、視聽資料庫及全國數位資源保存中心，預計可典藏約1,300萬冊／件圖書資料，以及100萬件視聽資料及微捲等非書資料；全國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則將以保存數位物件為主。可作為全國珍貴及罕用圖書資料之長期保存基地，並提供典藏與再利用所需之空間與設施，期望能強化圖書資源之文化及社會價值。
- 三、本館已於114(本)年9月辦理合作說明會，相關簡報與問答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4/10/15



041140097687 無附件

資料已公告於「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資訊網」訊息發布區之「最新消息」頁面，敬請參閱（網址：<https://sbncp.ncl.edu.tw/tw/>）。

四、如有合作典藏與寄存需求，請於本年11月7日前填復「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合作意願調查表」（線上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zs4D426H4NinbsuP7>）。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洽談寄存細節、簽訂協議及資源入藏規劃之參考依據。

正本：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泰美教育基金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史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華婉兒童圖書館、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蔣經國總統圖書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